

中国击剑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击剑裁判员队伍建设，确保击剑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不断提高竞赛组织工作水平，促进击剑项目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以及国际击剑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剑联”）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裁判员，包含由本协会和地方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级击剑协会以及本协会团体会员管理的各级击剑裁判员。

第三条 本协会大力培养国际级击剑裁判员，负责协调组织裁判员在国际击剑联合会的培训、考核与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四条 本协会成立裁判员委员会。裁判员委员会在本协会领导下参与、指导、监督国内举办的各项击剑比赛的竞赛组织工作，加强击剑裁判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击剑裁判工作水平。

第五条 裁判员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 至 4 人、成员若干组成。裁判员委员会成员由本协会专职人员和具备击剑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本协会专职人员在裁判员委员会成员任职人数不超过裁判员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5。每届裁判员委员会任期不超过 4 年。

裁判员委员会成员由各省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击剑协会推荐，上一届裁判员委员会或本协会秘书处提名，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产生。为加强击剑国际级裁判员培养工作以及推进竞赛管理工作信息化进程，具备英语、

法语和计算机等专业技术的人才可破格提名为裁判员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裁判员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本协会秘书处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判员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2/3 以上表决同意后通过。

第六条 裁判员委员会负责协助本协会制定击剑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学习、培训、考核、注册，按规定举行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对裁判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价；对裁判员的奖励与处罚提出具体意见；翻译国际击剑竞赛规则，修订与完善国内击剑竞赛规则、比赛操作手册和裁判员工作指南。

第七条 地方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级击剑协会可以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击剑裁判员规模，成立裁判员委员会。不具备成立裁判员委员会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由本地区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本协会代行其职责。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击剑协会成立的裁判员委员会名单应报上一级击剑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竞技击剑裁判员技术等级

第八条 竞技击剑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国际级按剑种分别设花剑、重剑和佩剑 A 级、B 级、C 级裁判员。

第九条 击剑裁判员技术等级考核内容包括：竞赛规则、裁判法和临场执裁考核、职业道德考察，晋升国家级裁判员加试法语。

第十条 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击剑竞赛规则，胜任击剑裁判工作，可申报击剑三级裁判员，由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击剑协会培训、考核与认证。

第十一条 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击剑三级裁判员满 1 年，能够数

量掌握和正确运用击剑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可申报击剑二级裁判员，由地市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击剑协会培训、考核与认证。

第十二条 熟练掌握和正确运用击剑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丰富的临场执裁经验和组织击剑竞赛裁判工作的能力，任击剑二级裁判员满 1 年，并且至少两次担任省级以上击剑比赛裁判员或至少两次在地市级比赛中担任技术委员会以上职务者，可申报击剑一级裁判员，由各省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击剑协会培训、考核与认证。

第十三条 精通击剑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组织击剑竞赛裁判工作的能力，掌握击剑竞赛编排方法和英文（或法文）规则；任击剑一级裁判员满 2 年，并且曾两次任全国击剑比赛裁判员或至少两次在省级击剑比赛中任技术委员会以上职务的，可申报击剑国家级裁判员，由本协会进行培训、考核与认证。

第十四条 至少 5 次担任全国击剑比赛裁判工作的国家级裁判员，经本协会批准可申报国际级裁判员，由国际击剑联合会考核与认证。

第十五条 申报与认证各级裁判员必须遵守技术等级制度的规定。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击剑协会不得跨地域、跨系统、跨运动项目认证裁判员。

第四章 大众击剑裁判员技术等级

第十六条 大众击剑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大众 A 级、大众 B 级、大众 C 级。其中国家级与竞技击剑通用。所有级别的裁判员均由本协会培训、考核与认证。

第十七条 申报大众击剑裁判员技术等级，须由裁判员本人提出申请，并通过本协会团体会员申报。

第十八条 裁判员符合以下条件可申报大众 C 级裁判员：

- （一）从事大众击剑运动满 3 年；
- （二）掌握击剑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胜任大众击剑比赛裁判工作；
- （三）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大众 C 级裁判员培训班并通过考核。

第十九条 裁判员符合以下条件可申报大众 B 级裁判员：

- （一）获得大众 C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满 1 年；
- （二）熟练掌握和运用击剑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具有丰富的大众击剑比赛执裁经验和组织大众击剑竞赛裁判工作的能力；
- （四）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大众 B 级裁判员培训班并通过考核。

第二十条 裁判员符合以下条件可申报大众 A 级裁判员：

- （一）获得大众 B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满 1 年；
- （二）精通击剑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
- （三）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组织大众击剑竞赛裁判工作的能力，掌握击剑竞赛编排方法，至少 3 次在本协会俱乐部联赛中担任裁判员；
- （四）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大众 A 级裁判员培训班并通过考核。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申报国家级技术等级的条件以及培训与考核办法按照竞技击剑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竞技击剑裁判员技术等级的裁判员，可分别直接申报与获取相应级别的大众击剑裁判员技术等级。

- （一）三级裁判员可直接申报大众 C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参加本协会大众 C 级裁判员培训班并通过考核后，即可获得大众 C 级技术等级。

（三）二级裁判员可直接申报大众 B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参加本协会大众 B 级裁判员培训班并通过考核后，即可获得大众 B 级技术等级。

（四）一级裁判员可直接申报大众 A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参加本协会大众 A 级裁判员培训班并通过考核后，即可获得大众 A 级技术等级。

（五）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与大众击剑通用，无需另行申报。

第五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全国各级各类击剑比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本协会组织的裁判员学习、培训与考核；
- （三）监督本级裁判员委员会的工作；
- （四）享受参加击剑比赛时组委会规定的待遇；
- （五）对于裁判队伍中的不良现象进行检举；
- （六）对于受到的处罚进行申诉。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始终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有关纪律规定，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
- （二）努力钻研击剑竞赛规则和裁判法，注重积累经验、总结提高，不断提升执裁水平；
- （三）积极参与裁判员队伍建设，促进裁判员队伍的整体提高；
- （四）积极主动承担本协会指派的裁判工作任务；
- （五）主动配合有关机构进行裁判员执法情况的调查；
- （六）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二十五条 外派裁判员在国际比赛执裁期间，应充分展现我国击剑裁判员的水平及风采，充分利用执裁机会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做好国际友好交流工作，保障好我参赛队伍；回国后，应进一步做好总结报告和成果推广工作，促进我国击剑裁判员队伍的整体提高。

第六章 裁判员注册

第二十六条 凡参加由体育总局、本协会主办的各类击剑比赛和在国内举办的各类国际击剑比赛的裁判员，均须在本协会注册或备案。

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由各省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级击剑协会向本协会注册；一级及以下裁判员由各省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级击剑协会注册，并报本协会备案；大众 A、B、C 级裁判员由各团体会员向本协会注册。

第二十七条 各省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级击剑协会以及各团体会员负责集中向本协会注册、注册确认或报备裁判员。

（一）裁判员注册需向所属省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级击剑协会或团体会员提交以下资料：

1. “裁判员注册/注册确认/单位变更/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件一）；
2. 二寸免冠照片纸质版及电子版；
3.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各省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级击剑协会或团体会员接受裁判员注册申请后，应认真审查，确保相关信息无误，并通过本协会会员信息系统填报裁判员信息，通过本协会审查后，裁判员即注册成功。

（三）注册与备案裁判员名单、技术等级、执裁记录等信息将通过本协会官方网站公布。

第二十八条 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为裁判员集中注册期，裁判员应在此期间进行集中注册、注册确认、单位变更或个人信息变更。其他时间注册的裁判员，其所属注册单位须至少于计划参赛时间前一个月通过本协会会员信息系统填报裁判员信息。

第二十九条 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需变更单位，可持原技术等级认证单位出具的证明和本人裁判员证书到迁入地相应的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级击剑协会或团体会员办理迁入手续；同时，迁入地省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级击剑协会或团体会员应填写“裁判员单位变更备案表”（见附件二），报本协会备案。

第三十条 由本协会培训、考核并认证的裁判员，由本协会统一制作并发放技术等级证书。

第七章 裁判员选派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负责选派和聘请全国击剑比赛和其他由本协会主办的击剑比赛的裁判员。同时，本协会负责协调外派裁判员执裁国际击剑比赛。

第三十二条 裁判员执裁击剑比赛，应具备与比赛级别与性质相适应的技术等级，且该技术等级证书在有效注册期内。全国击剑比赛中，技术委员会及以上职务原则上由国家级以上裁判员担任，临场裁判员原则上由一级以上或大众A级裁判员担任，临场主裁判的最高年龄为55周岁；本协会主办的大众击剑比赛中，技术委员会及以上职务原则上由一级以上或大众A级裁判员担任，临场裁判员原则上由二级以上或大众B级以上裁判员担任，临场主裁判的最高年龄为55周岁；国际比赛临场裁判员选派按照国际剑联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裁判员的选派遵循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综合考虑本人

执裁意向、所在单位意见、技术等级、工作表现与业务水平、竞赛组织工作需要、办赛经费条件、执裁回避需要、区域均衡发展、裁判员团队的不断更新与可持续发展等因素。

第三十四条 裁判员选派由各参赛单位首先按照规定条件推荐人选，本协会按照此办法确定人员名单，并通过官方网站发布裁判员选调通知。

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裁判员，由体育总局统一公示名单。

第三十五条 临场裁判员的选派应遵循回避、中立、抽签选派的原则。临场裁判员选派由比赛技术委员会提出人员名单，征求比赛监督意见。重要场次临场裁判员确定前，须允许参赛单位双方提出一次回避要求，并根据其回避要求重新抽签选定临场裁判员。

第三十六条 符合国际击剑比赛执裁资格以及选派条件的裁判员，本协会将向国际剑联推荐。

第八章 裁判员监督与评价

第三十七条 比赛期间裁判员工作的监督与评价由比赛监督和技术委员会组织实施。裁判员、运动队共同参与对裁判员工作的监督与评价。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裁判员委员会根据裁判员执裁工作记录和各方对裁判员工作的评价，对所有裁判员进行年度考核，并评定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

第九章 裁判员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将根据裁判员的工作表现和评价结果给予奖励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本协会定期举办优秀裁判员评选活动，并视客观条件给予荣誉

和物质奖励。每场比赛评选 3 名左右“精神文明裁判员”。

第四十一条 裁判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将按照《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处理。取消若干场次比赛执裁资格、取消执裁资格 1 至 2 年、降低裁判技术等级、撤销裁判技术等级、终身取消执裁资格的处罚意见由相关比赛赛风赛纪督察组提出，经本协会裁判员委员会审核，报本协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与修订权归中国击剑协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中国击剑协会

请在此粘贴
二寸免冠照片

裁判员注册/注册确认/单位变更/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 此表由裁判员向所属省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级击剑协会或本协会团体会员填报（请同时提交纸质版原件和电子版）。

此表提交至：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原代表单位名称：_____

（省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团体会员）

（仅进行单位变更的裁判员填写）

申请项目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FIE 等级 (花剑)	FIE 等级 (重剑)	FIE 等级 (佩剑)	技术等级 (竞技)	技术等级 (大众)	主要 剑种	外语水平
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和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如有）	邮编	邮寄地址			

裁判员本人签名：_____

填表说明：

1. 申请项目：填写“注册”、“注册确认”、“单位变更”或“个人信息变更”。
2. 姓名：不论字数多少，各字符之间不要空格；性别：填写“男”或“女”；出生日期：按“年年年年-月月-日日”的格式填写。
3. FIE 等级：填写 A、B、P 或留空；技术等级（竞技）：填写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或留空，技术等级（大众）：留空。
4. 主要剑种：填写花剑、重剑、佩剑、编排或器材；外语水平：填写“英语熟练”、“法语熟练”或“其他外语”。
5. 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依照身份证件填写，确保准确无误。

附件二：

中国击剑协会

裁判员单位变更备案表

* 此表由接收裁判员的省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级击剑协会或团体会员填写并报中国击剑协会备案。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省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级击剑协会或团体会员名称 + 盖章)

裁判员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有效证件号码	原单位

填表说明：

此表应连同裁判员填报的“裁判员注册/注册确认/单位变更/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并提交至本协会。